

证券代码：871754 证券简称：摘牌联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259 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规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联冠物流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联冠物流愿意配合摘牌，因此未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联冠物流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联冠物流股票进行特殊标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联冠”。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871754，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冠物流董事长：张长校 电话：0592-5713307

主办券商联络人：罗小晓 邮箱：luoxiaoxiao@swhysc.com

特此公告。

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